**嘉義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子計畫十七-鄉土100問數位簡報比賽暨頒獎成果發表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辦理。

二、嘉義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貳、目標：**

一、落實「創新教育白皮書-愛鄉土」行動目標，將嘉義縣在地產業文化特色融入各領域教學，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

二、鼓勵學生透過校外教學，整合學習內容，配合地方產業文化特色，提供遊學嘉義數位教材資源，提升戶外教育品質。

三、透過辦理徵選活動，介紹並分享優良之戶外教育活動地點，發展資源共享成長平台，以促進教學經驗之交流與觀摩。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內甕國小

四、協辦單位：水上國小、忠和國小、頂六國小

**肆、活動方式：**

　一、參加對象：本縣各國小四年級學生，六班以上學校一律報名參加，每校

　　　一隊，男女不拘，每隊以3人為限，每隊均得遴請校內教師1人擔任

　　　指導教師，不得跨校指導。

　 二、報名方式：請參加隊伍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於**112年4月28日(五)17:00**

 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內甕國小公務信箱**彙整(以收件時間為準)，傳至其他

 信箱或以傳真、口頭、逾期報名者均不受理。各隊應於112年5月19日

 (五)17:00前將參賽簡報檔案以光碟片郵寄承辦學校內甕國小彙整。逾期未

 寄送光碟之隊伍(以郵戳為憑)，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三、活動程序：

（一）各隊學生自選家鄉100問為簡報主題，整理學習心得及成果以OpenOffice.org之Impress或microsoft office之powerpoint軟體製作電腦簡報，並依排定次序至承辦學校指定發表現場進行發表。

（二）參加簡報發表時，每隊每位學生須至少發表2分鐘以上，未上場發表之學生不列入獎勵。

（三）簡報發表出場順序由承辦單位逕行排定，並於112年5月19日(五)17:00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四）簡報發表時間，每隊以8分鐘為限，由學生進行口頭報告，並以電腦簡報或其他輔助工具輔助報告內容。

 四、簡報製作及發表注意事項：

（一）每一參賽隊伍以OpenOffice.org之Impress或microsoft office之powerpoint製作一份簡報作品，**字型使用標楷體及微軟正黑體**，使用其他字體請於存檔時自行設定攜帶字型。

（二）簡報主題以各鄉鎮「家鄉100問」為內容，製成多媒體教材，以作為學生在戶外教學前或教學後於課堂內統整學習，期使學生能對本縣鄉土更深入的瞭解。

（三）簡報作品題目自訂，如有特效、動畫及聲音，請注意避免干擾學生報告，請各隊指導學生製作簡報內容時應注意及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引述資料宜註明來源，簡報內並不得有對外連結網站，否則酌扣總成績分數。

（四）發表時一律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個人電腦及電腦內已儲存之各隊簡報、投影機、投影布幕等，發表現場不得更換簡報檔案。

1. **比賽時間與地點：**

一、比賽時間：預定比賽日期為112年5月29日(一)，若有異動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內甕國小網站。

二、比賽地點：本縣人力發展所之203-205室。

三、若報名隊數踴躍，承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另行增加比賽日期以利比賽之進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1. **評審與獎勵：**

一、組別:（無四年級學生免報名參加）

 甲組：全校（含分校）四年級共3班以上，組1-2隊參加。

 乙組：全校（含分校）四年級共2班，組1隊參加。

 丙組：全校（含分校）四年級共1班，且學生數5人以上，組1隊參加。

 丁組：全校（含分校）四年級共1班，且學生數不滿5人，可自由報名參加。

二、評審委員：由教育處延聘每組三位學者專家擔任。

三、評審標準：表達能力40%、簡報內容40%、簡報製作技巧10%、團隊合作10%，以上合計100分。

四、錄取名額：由評審委員評選各組第一名1隊，第二名2隊，第三名3隊；佳作5隊。以上名額得因參賽隊伍之表現未達應有標準從缺。

五、獎勵方式：獲獎隊伍均頒贈獎牌一座，學生頒予縣府獎狀乙紙。。

六、指導教師獎勵：

（一）學生作品獲選為第1名，指導教師核予嘉獎2次。

（二）學生作品獲選為第2名，指導教師核予嘉獎1次。

（三）學生作品獲選為第3名，指導教師核予嘉獎1次。

（四）學生作品獲選為佳作，指導教師核發獎狀乙紙。

**柒、比賽結果公告**：比賽結果將於112年6月1日17:00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並以公文通知獲獎學校。

**捌、工作分配：**本項活動工作人員辦理工作期間內，核予公(差)假登記。

**玖、獎勵：**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承辦人員四人予以嘉獎壹次，獎狀若干。

**拾、**本計畫其他未盡事宜另行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請自行上網參閱。

**拾壹、附則**：本計畫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
| --- |
| **嘉義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子計畫十七-鄉土100問數位簡報比賽報名表** |
| 學校規模(請勾選) |

|  |  |  |
| --- | --- | --- |
|  | **甲組** | **全校（含分校）四年級共3班以上。** |
|  | **乙組** | **全校（含分校）四年級共2班。** |
|  | **丙組** | **全校（含分校）四年級共1班，學生數5人以上。** |
|  | **丁組** | **全校（含分校）四年級共1班，且學生數不滿5人。** |

 |
| 學校名稱 |  |
| 隊伍名稱 |  | 參賽人員 |  |
| 指導老師 |  | 聯絡電話 | （公）： |
|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E-mail |  |
| 注意事項 | 1.組別填寫時，請確定學生人數與縣府公告人數相同，若有歧異，則以縣府公告人數為準。2.各個隊伍名稱請自訂，全長五個字以內。3.指導老師每隊一位，不得跨校指導。4.全校若有2隊以上參賽，請每隊分別填寫一張報名表。 |